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秀環

電話:06-2991111#8466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peno814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611805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80516A00_ATTCH1.pdf、1180516A00_ATTCH2.pdf、1180516A00_ATTCH4

.odt)

主旨: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年11月6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52222B號令修正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明、對照表及法規條文)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52222E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修正要點如下:
 - (一)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 年資等級相當之認定基準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 四款)
 - (二)增列教師職前曾任大專校院校長、教師、助教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研究人員之年資,依學校自 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 ,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,得認定為服務成 績優良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)





訂

- (三)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進用之教學人 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、私立大專校院非編制內專任教師 、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之年資,繳有原服務學校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,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)
- (四)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 年資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)
- (五)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)

